



联合国
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
S/11663/Add.33
1 December 197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关于以色列——黎巴嫩地区 停火状况的进一步报告

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六年十一月间以色列——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报告如下。

1. 审查期间内本地区的地面和空中活动一般都有增加。地面活动主要发生在本特杰贝勒村（交点 1908——2805）¹ 和艾因埃贝勒村（交点 1880—2795）附近，时间是十一月八日至二十一日。海军活动则已减少。

2. 据观察所见，以色列部队人员仍继续占领停战分界线（停战线）黎巴嫩一方邻近下列界柱的六个据点：第 6 号界柱（交点 1680—2770），第 11 号界柱（交点 1799—2788），第 14 号界柱（交点 1838—2734）（十一月十五日、十八日、二十二日、二十四日、二十七日 and 二十九日除外），第 18 号界柱（交点 1880—2740）（十一月二十四日、二十七日 and 二十九日除外），第 19 号界柱（交点 1907—2749）（十一月二十日、二十七日 and 二十九日除外）和第 33 号界柱（交点 2004—2904）（十一月二十六日、二十八日、二十九日、和三十日除外）。

3. 向停战线对方射击的事件共有二十起，其中一起是双方互射。又有越过停战线的事件二起。据报如下：

(a) 拉布观察所（交点 1643—2772），位于拉布纳村南方，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十一月二十三日以自动武器射击（两次报告）。报告又说，以色列部队在十一月三日越过停战线一次（越过停战线最深处 200 公尺）。

(b) 欣观察所（交点 1770—2790），位于马鲁瓦欣内村东方，报告说以色列部

¹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。

队在十一月十日以大炮射击，又在十一月二十三日以迫击炮射击。报告又说，十一月十九日，以色列部队和未经辨明部队用自动武器互射。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无法断定哪一方首先开火。

(c) 拉斯观察所(交点 1920—2785),位于马隆角村东南方,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十一月九日(两次报告)、十日、十一日(三次报告)、十二日(三次报告)和二十一日(两次报告)以大炮射击,在十一月十一日以迫击炮射击,又在十一月二十三日发射照明弹。

(d) 纳库拉分驻所(交点 1629—2805),位于纳库拉村附近的海岸,报告说一艘以色列部队的海军舰艇在十一月十四日侵入黎巴嫩领海(最后观察到的侵入深度为 15,000 公尺)。

(e) 十一月十一日,停火监督组织流动巡逻队在途经交点 1840—2745 和交点 1811—2787 时,报告说以色列部队用大炮射击(两次报告)。

4. 在这期间据报有飞机飞越事件三十四起。据报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的飞越事件计有十一月一日、三日、四日和二十三日(每日一次),十一月五日、七日和十四日(每日两次),十一月九日、十一日和十七日(每日三次),十一月十八日(飞越四次)和十一月十五日(飞越五次)。据报十一月八日和九日有以色列部队的直升飞机飞越,又十一月二十二日有一架以色列部队的双引擎飞机飞越(三次飞越事件的最大侵入深度都是 500 公尺)。此外,据报在十一月十七日有未经辨明的螺旋桨飞机飞越事件三起;由于天黑,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未能辨明飞机的国籍。

- - - - -